



本函檔號: (15) in FEHD 1/TW/175/00VI
來函檔號: HAD TW DC/13/9/1C

荃灣區議會秘書處

店舖違例擴展經營執法問題

貴辦事處 2007 年 7 月 17 日傳真鄭國全區議員有關上述問題的討論文件經已收悉。

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實施《2006 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》後，室內場所包括食肆一律全面嚴禁吸煙。與此同時，本署察覺荃灣區內少部份食肆會在舖前露天公眾地方擺放枱椅，提供予吸煙人士使用，引致噪音、環境衛生及阻塞通道等問題。

在 2007 年 1 月至 7 月期間，本署曾在區內進行多次日間及夜間突擊行動，檢控違例阻街的食肆共出 110 多宗(當中有 42 間食肆曾被檢控)，其中在路德圍及街市街一帶共提出 69 宗檢控(當中有 20 間食肆曾被檢控)。根據本署記錄，有關違例事項被法庭定罪者的罰款為 \$150 至 \$3,200 不等。

就路德圍一帶食肆違例阻街問題，本署除了進行突擊行動外，並於 2007 年 7 月 9 日特別安排在上址張貼警告橫額，及於 2007 年 7 月 16 日及 17 日向附近一帶食肆派發警告信，警告及教育食肆負責人切勿佔用行人路，違例者會被檢控。此外，本署衛生督察聯同小販事務隊在 2007 年 7 月 18 日至 31 日期間，於每天繁忙時段加強上址的巡查行動及進行區域巡邏，藉以打擊違規活動。

本署會繼續靈活調配人手，不時採取檢控或拘控行動及區域巡邏，以改善食肆違例阻街情況。本署亦會按照現行持牌食肆暫停和取消牌照的政策，懲處違規食肆。

為規範食肆利用露天地方供人作戶外進餐用途，食肆持牌人/牌照申請人可向本署提出申請設置露天座位，經有關政府部門審批及獲得本署許可後，才可擴展食肆的經營範圍。

本署已將鄭議員提及有關吸煙人士所引致滋擾的意見，轉交衛生署控煙辦公室處理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
荃灣區環境衛生辦事處

2007年7月31日